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ZBC21FG08002

项目名称：2021 年大石街环境秩序整治采购定点服务项目

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7
第三章 磋商须知.....	8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3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磋 商 邀 请 函

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石街执法队（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 2021 年大石街环境秩序整治采购定点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现将本项目磋商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1 年 9 月 26 日。有关事项如下：

1. 项目编号：GZBC21FG08002
2. 项目名称：2021 年大石街环境秩序整治采购定点服务项目
3. 采购内容：

项目内容	服务期	最高限价(元)
2021 年大石街环境秩序整治采购定点服务项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640,000.00（其中 10 万元作为日常应急机动人员费用）

(1) 详细技术要求请参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2)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应对所有磋商服务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财库〔2014〕68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等。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 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6)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4.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

规定的除外)；

-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者 2021 年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截止之日前 6 个月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供应商已登记并领取本项目磋商文件。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供应商应登入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baochengdaili.com/>)，**点击网站左下方“文件下载”的更多，选择最后一页中的“《购买文件登记表》”下载，填写好后与下列文件加盖公章后一并提交。**

项目报名需提供如下资料：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 a)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b) 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发售期间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5.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1 年 9 月 26 日**(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磋商文件发售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海顺路 66 号二栋 17A 1806 房(敏捷上城国际 1 期 2 栋 1806)。需要邮寄的，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300 元整(售后不退)。如采用汇款方式购买招标文件请汇至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人民币)
账 号：696614971
6.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1 年 9 月 28 日 09:30-10:00(北京时间)**。
7.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海顺路 66 号二栋 17A 1806 房(敏捷上城国际 1 期 2 栋 1806)。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1 年 9 月 28 日 10:00(北京时间)**。

-
9. 磋商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海顺路 66 号二栋 17A 1806 房（敏捷上城国际 1 期 2 栋 1806），
届时请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身份证原件务必出席磋商会议。
10. 本项目的磋商公告及相关信息在相关法定媒体【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baochengdaili.com）】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
1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 采购人联系人：高小姐
电话：/
联系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高先生
电 话：020-37887429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联系人：高先生
联 系 电 话：020-37887429
传 真：020-37887429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海顺路 66 号二栋 17A 1806 房（敏捷上城国际 1 期 2 栋 1806）
网 址：www.baochengdaili.com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采购人需求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点评审响应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影响评分。

一、项目概况

项目内容	服务期	最高限价(元)
2021 年大石街环境秩序整治采购定点服务项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640,000.00（其中 10 万元作为日常应急机动人员费用）

（一）本项目确定 1 家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环境秩序整治服务，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自行配置所需车辆。

（二）本项目服务性质为 政府机关；属于地区重点保卫单位。

（三）本项目地点地处广州市 番禺区大石街，服务范围包括 守点、巡查、技防、日常门岗执勤（日常门岗执勤、巡查、安全防范、消防、监控管理、车辆停放管理等）；项目周边治安状况良好。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总体要求

（一）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派出的秩序整治员的岗位设置具有决定权，可对供应商的管理工作提供有效的意见和建议，并进行监督。

（二） 采购人按实际需要，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具有特殊专长的秩序整治员。

（三） 中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建立秩序整治员服务方案，以及组织架构、人员录用、岗前培训、岗位考核等内容的规章制度。

（四） 采购人对重要岗位的设置、人员录用与管理以及重要的管理决策有直接参与权与审批权。

（五） 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时，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派出的秩序整治员有直接指挥权。因秩序整治员不听采购人指挥或个人行为导致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等后果，由秩序整治员以及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中标供应商应对中标供应商派出的秩序整治员进行严格审查，保证其均持有省级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若违反派出无相关资格的秩序整治员，损害采购人利益，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的相关劳动法规和保险条例，为秩序整治员提供完善的劳动权益保障。

（八） 中标供应商与秩序整治员签订用工合同时，必须采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的广东省职工劳动合同版本。

（九） 中标供应商在日常管理中要建立交接班、请（休）假等登记等制度，采购人有权查阅记录。如因秩序整治员的休请假、撤换或辞退造成保安人数的空缺，中标供应商应在 1 日内予以补充，对于已辞退的秩序整治员，中标供应商应在次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

（十） 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使用要求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秩序整治员。采购人提出更换要求并与中标供应商协商，协商完成后中标供应商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

（十一） 中标供应商须做好完善的劳动用工保障，若发生劳动争议或在工作过程中出现伤、病及意外死亡情况时，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 中标供应商应为秩序整治员配备“2011 式”保安员服装及统一的服务标志，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备保安器械等装备。

(十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项目不得转包及分包。

三、秩序整治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内容

1. 负责服务区域内的安全防范保卫、市容环境巡查守点工作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如医疗救援、群体性事件、自然灾害等）。

2. 维护服务区域内的正常秩序，保障服务区域内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确保采购人的设施设备及各类财产不受损失，预防各类政治事件、刑事案件、治安事件和火灾事故的发生。

3. 负责对服务区域进行流动巡查，对一些重点地段应加强巡查保护。

4.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对服务内容进行增减及细化。

(二) 工作要求

1. 秩序整治员岗位实行 24 小时轮班制度，供应商可在不违反劳动法相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的前提下，灵活进行人员配置。

2. 秩序整治员须熟悉服务区域的业务管理知识，中标供应商可提前与采购人协商培训事宜。

3. 秩序整治员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在采购人的监督下开展安全防范工作和服务场所的日常管理工作。

4. 中标供应商应指派专职人员进行工作接洽和日常工作管理，并派员对秩序整治员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督促及教育培训。

5. 秩序整治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

6.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对相关工作要求进行增减及细化。

四、人员配置

(一) 服务人员具体岗位设置（本项目须派驻秩序整治员岗位 25 人×8

小时/天)。

1	守护和巡逻保安员 工资	20 人	含：社保高温补贴、餐补、 公积金、合同补偿金、加班 费、节假日福利等等
2	技术防范人员工资	5 人	含：社保高温补贴、餐补、 公积金、合同补偿金、加班 费、节假日福利等等

(守护和巡逻保安员工资每月的支付金额按实际到岗人数计算，每天必须提供 20 人次的服务(包括节假日)，以上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增减)

(二) 人员素质要求

1. 守护和巡逻人员需经公安机关批准设立的培训机构培训合格，并取得省级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

2. 守护和巡逻人员需为男性，年满 18 周岁以上，55 周岁以下的中国公民，五官端正，身高不低于 168cm，保安人员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安排退伍军人。

3. 遵纪守法，无违反计生政策规定。

4. 技术防范人员要求须为大专以上学历，熟练运用电脑办公软件和具有一定公文写作。

5. 其他专业人员。例如安检策划能力、大型群体性活动安保策划岗位能力、校园护卫、医疗机构护卫、金融机构护卫等专业培训，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专业培训结业证书，机楼、综合楼安防监控中心值班人员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视采购人需求可设置)

6.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报名结束后开标前，采购人将对报名单位人员配备上岗情况拟进行实地考察。原则上要求投标文件上拟参与本项目上的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限内及实际使用过程中不能更换，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报告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7. 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增加具体要求。

（三） 人员管理要求

1. 采购人与派驻秩序整治服务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派驻服务人员由中标供应商自行管理。工作人员发生的所有费用均为中标供应商独立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岗位津贴、税费等一切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除技术防范工作人员按月计算劳动报酬外，其他一线工作人员均按天计算劳动报酬。

2. 中标供应商就本项目所派驻的全部秩序整治服务人员应专职服务本项目，如遇特殊情况需临时调整，须书面报请采购人并取得同意，并保证本项目仍可正常运行。

3. 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服务岗位需要定期对秩序整治员进行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保安服务具体操作规程及质量服务应达到公安部颁发的《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的要求。

五、服务费内容

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每月服务费已包含以下各项费用：

- （一） 秩序整治员工资和补贴（夜餐费、节假日补贴费及加班费用等）；
- （二） 购置从事秩序整治员工作必备的统一的服装、器械等装备费用；
- （三） 购买秩序整治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 （四） 秩序整治员病重或因公致伤、残、死亡时发生的全部费用。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款按照每月予以支付，每月支付金额为（中标总金额-10万）除以12个月，分12次（月）进行支付。每次的支付金额按实际到岗人数计算，每月支付金额=（中标总金额-10万）÷12个月÷岗位数×实际到岗人数。

2. 应急机动人员：日常或节假日期间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派驻临时特勤人员。具体人数根据采购人要求而定，服务期内不得超于285人次。临时特勤人员按每人每班350元计算，最高限价为10万元。

3. 每次（月）支付时，由采购人对投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内容由采购人制定，投标人需无条件遵照执行。采购人按考核内容计算出投标人当月考核评分，根据考核评分计算当月应支付金额。

月考核要求：满分100分，按下列原则评定：

a. 90分以上的（含90分）视为合格；采购人按付款方式的约定支付当月应支付金额；

b. 低于90分的视为不合格；月考核成绩每低于90分1分（不足1分按1分计，下同）则扣减中标人当月应支付金额的1%；扣分超过20分的（得分低于70分）扣减中标人全部当月应支付金额；

c. 连续3个月考核不合格或一年内不合格次数累计达到5次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解除合同。

3. 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的相关资料后每月按程序办理上月费用支付手续。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3.1 合同及中标通知书；

3.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3 项目考核评分表；

4.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中标人不得因费用拨付滞后而影响正常工作开展和工作质量。

七、考核表

检查对象					
考核项目	标准分	考评标准及扣分规定	扣分	扣分原因	得分
出勤情况	30	①定时足数出勤、按时到岗，出勤率100%，得30分。 ②每迟到、早退一次扣3分，累计三次以上扣10分。 ③每旷工一天扣3分，累计旷工两天以上扣10分。 ④按公司制度请假办理了相关手续，但没有按需求要求安排人员及时替岗一次扣3分，累计三次以上扣10分。 ⑤值班人员的出勤按本项标准评分。			
工作态度	10	①工作勤奋努力、态度端正、乐观豁达、不计较个人得失，得10分。 ②对交办的本职工作不认真完成、应付了事扣3分。 ③不愿接受交办的本职工作，经常推诿或表现出不满情绪扣5分。 ④拒绝接受交办的本职工作且无正当理由的扣5分。 ⑤顶撞上级、无理取闹、不服从管理的扣5分。			
工作质量	10	①工作成绩突出、质量优良、能准确把握领导意图，得10分。 ②工作成绩较为出色，领导较为满意得8分。 ③工作成绩一般，在领导指导下基本合格得5分。 ④工作成绩较差，经常返工仍不符合领导要求扣8分。 ⑤无法达到领导要求扣10分。			
沟通合作	10	①善于沟通、能积极与他人合作、有良好的团队精神，得10分。 ②沟通协调能力一般，但能与他人合作完成任务扣2分。 ③沟通协调能力较差，不善于与他人合作扣5分。 ④具备一定的沟通能力，但孤傲不遂、不愿与他人合作扣8分。 ⑤不会与人沟通、不愿与他人合作、工作难以进行扣10分。			
敬业精神	20	①热爱企业、忠于职守、责任心强、为他人楷模，得20分。 ②工作需要监督、轻浮散漫、责任心不强、缺乏主动积极性扣4分。 ③对本职工作不满、经常脱岗、漏岗或故意影响他人正常工作扣6分。 ④凡事以个人为中心、假公济私、不关心企业发展扣8分。 ⑤破坏公司财物、违法乱纪、抵毁企业声誉扣10分。			
投诉	20	①对客户投诉能及时、耐心、有效的处理，并得到客户的表扬，得20分。 ②对客户投诉冷淡、欠缺热情，被客户有效投诉扣6分。 ③对客户投诉不愿承认错误，不接受上级领导的批评教育扣10分。 ④对客户投诉不能正确对待，并发生争执的扣10分。			
考评内容随着工作开展而调整					
考评人意见：			被考评人确认：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类别	内容
1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	2.1	采购人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石街执法队
3	5.2.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p>1、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货物类项目以预算金额为缴费的计算基数，服务类项目以每年度预算金额为缴费基数计算出年代理费*服务期限。</p> <p>2、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转账等方式支付到以下账号：</p> <p>收款人名称：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人民币） 账号：696614971</p>
4	10.1	踏勘现场	不要求
6	15.2	多个包（组）响应文件的装订和封装	响应文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7	17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8	18.1	联合体响应、投标主体要求	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9	20.4 20.5	磋商保证金	不适用，本项目无须递交磋商保证金。
11	21.2	磋商有效期	90天
12	22.1	响应文件数量	<p>1. 响应文件正本 1 套，副本 2 套；</p> <p>2. 报价信封 1 份（含签字盖章的磋商函、报价一览表、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含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套上标明“报价信封”字样。报价信封内的文件无需装订或热熔）；</p> <p>3. 电子文件 1 份（电子文件为 U 盘介质，内含 WORD 文档一份，PDF 格式一份，PDF 内容必须是纸质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含盖章、签署），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p>
13	29.1	磋商小组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
14		定标原则	原则上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报价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报价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第二成交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 20% 以上的，只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人。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
- 1.2 资金来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人、响应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适应本须知。

2、定 义

- 2.1 “采购人”：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 2.3 “监管部门”是指：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 2.4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 2.5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符合本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 2.6 “成交供应商”：指经法定程序确定成交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3、遵循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且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实行审核管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磋商费用

-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2 招标代理费用
 - (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交纳人及交纳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人民币。

6、知识产权

- 6.1 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6.2 响应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6.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响应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7、纪律与保密事项

- 7.1 响应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响应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 7.2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响应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磋商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 7.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响应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 7.4 获得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者，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磋商后，响应供应商应归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 7.5 由采购人向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磋商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响应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关于关联企业

-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关于分公司磋商

9.1 分公司磋商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0、踏勘现场

10.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或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0.2 响应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响应供应商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响应供应商获取那些须响应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成交，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响应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响应供应商自己承担。

10.3 采购人若向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响应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0.4 经采购人允许，响应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响应供应商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响应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磋商文件

11、磋商文件的组成

11.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 (2)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3) 第三章 磋商须知
- (4)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 (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 其它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1.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补充、修改内

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1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12.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 12.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12.4 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所有响应供应商有约束力，响应供应商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加盖单位公章）并传真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响应供应商如在规定时间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补充、修改文件内容。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磋商响应语言和计量单位

- 13.1 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14、响应文件的构成

- 14.1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 14.2 响应供应商编排响应文件应包括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内容以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内

容。

15、响应文件的编制

- 15.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某包组其中一部分标的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15.2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特别要求的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响应文件承担。
- 15.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5.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6、磋商报价

- 16.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按照“磋商报价说明”进行报价。
- 16.2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报价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16.3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响应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总报价中；
 - （3）应包含货物的制造、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 16.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7、备选方案

- 17.1 只允许响应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磋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8、联合体磋商

- 18.1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响应供应商须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

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响应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18.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8.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8.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8.6 组成联合体响应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9、响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9.1 响应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响应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19.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供应商。

20、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中规定时间，超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磋商有效期为《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

21、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1.1 响应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的数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计算机打印，副本可以复印并在封面及骑缝加盖公章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响应文件要求签名的均必须用黑色墨水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21.3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主体方进行签署即可。

21.4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并有页码。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响应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一份单独放在《唱标信封》中和其他《唱标信封》要求的文件一起密封提交。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3、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要求

23.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3.2 响应文件的递交须由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名确认。

23.3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完好。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响应文件（正/副本/唱标信封）

项目编号：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意： 年 月 日 分之前不得开启）

2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形式的响应。

24.3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磋商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5、磋商样板

- 26.1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磋商样板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取样板时没有对样板外观进行验收及性能测试，对样板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 26.2 由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放样板的空间有限，如采购人无需留存样板的情况下，请各有关响应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磋商样板退还通知后 7 日内取回，否则视同响应供应商不再认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拒收

26、磋商响应文件的拒收

- 26.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六、磋商流程

27、磋商顺序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
- 27.2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会，如响应供应商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还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7.3 磋商开始时，由响应供应商或响应供应商的推选代表（响应供应商代表产生原则：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前 3 名响应供应商代表作为全体响应供应商的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响应供应商代表抽签决定磋商顺序。

28、磋商小组

- 28.1 磋商全部过程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评审专家人数（具体组成人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8.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28.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28.4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28.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

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8.6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8.7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28.8 评审专家（含采购人代表）不得参与同自己或任职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磋商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也可以要求其回避：

-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
- (5) 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中超过两名；
- (7) 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情形。

29、磋商步骤

29.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进行初步评审时，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初步审查表》的要求，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可有多家响应供应商参与竞争，但只作为一个响应供应商计算，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9.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9.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9.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9.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9.7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9.8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9.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9.10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9.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9.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 评分及其统计：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的技术或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服务或商务评分。然后，评出该响应供应商的评分。将各响应供应商的服务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名次按评标价最后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标价最后报价相同的，名次按服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上都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推选代表抽签确定。

(2) 分值（权重）分配

评分总分最高为 100 分，商务、服务及价格评分分值（权重）分配设置如下：

权重比例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分值（100分）	45分	45分	10分

评分体系及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出具评标报告。（初审分资格审核和符合性审查）
3.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4.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5. 商务、技术评委评分分别计算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6.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初步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供应商已登记并领取本项目磋商文件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磋商函、资格文件声明函、承诺函已提交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已提交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公平竞争承诺书已提交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盖章
4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5	服务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未出现恶意竞争低于成本价的情形投标人投标报价合理的
7	无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8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技术评审表

评审项目	最高分值	评审标准
对采购人需求的响应程度	10	优：得 10 分，总体服务模式科学合理，亮点多，针对性强； 良：得 6 分，总体服务模式有一定特点，亮点少，针对性不强； 中：得 3 分，总体服务模式无特点，无针对性； 差：得 1 分，总体服务模式不合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工作目标及管理方案	10	优：得 10 分，方案合理可行，内容详细，熟悉采购人内部管理要求； 良：得 6 分，方案合理、内容详细，了解采购人需求； 中：得 3 分，方案比较合理，内容较详细； 差：得 1 分，方案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不提供不得分。
机构设置、运作流程、管理计划	10	横向对比各投标人； 优：对比最优，得 10 分； 良：对比次之，得 6 分； 中：对比一般，得 3 分； 差：对比最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应对反恐，处理突发事件的方案	10	优：发生突发事件时，预案处理措施最优，能提供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的得 10 分； 良：发生突发事件时，预案处理措施良，得 6 分； 中：发生突发事件时，预案处理措施一般，得 3 分； 差：发生突发事件时，预案处理措施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工资的合理性（人员福利待遇）	5	根据投标人的人员工资合理性、福利保障是否齐全等进行横向对比，对比优，得 5 分；对比良，得 3 分；对比中，得 1 分；对比差，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45 分	

商务评审表

评审项目	最高分值	评审标准
项目负责人资质	10	<p>项目负责人年龄 45 岁及以下，大专或以上学历，在此基础上：具有转业证或退伍军人证、人社部门颁发的保安员二级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人社部门颁发的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三年或以上保安服务经验，全部满足得 10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p> <p>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及其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时间之前在投标人单位任职至少六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的扫描件。</p>
保安队长（兼应急救援主管）资质	10	<p>保安队长（兼应急救援主管）年龄 35 岁以下，大专或以上学历，在此基础上：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保安员三级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证书、红十字会颁发的救护员证、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上岗证，全部满足得 10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p> <p>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及其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时间之前在投标人单位任职至少六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的扫描件。</p>
团队人员资质	7	<p>1、拟派驻本项目的保安员每一人同时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上岗证和红十字会颁发的救护员证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2、拟派驻本项目的保安员每一人同时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上岗证和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及其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时间之前在投标人单位任职至少六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的扫描件。</p>
同类项目经验：依据 2018 年以来的保安服务项目合同【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总所）业绩可纳入评审】	5	每提供 1 份服务项目业绩得 1 分，依次累加，最高得 5 分，以合同扫描件为准。
客户评价（依据业绩一览表的业主评价）	5	每提供 1 份服务单位开具的正面服务评价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保安服务认证、品牌服务认证	5	每有一项得 1 分；满分为 5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综合实力	3	获得过公安部门或下属保安全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荣誉证书的得 3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计	45 分	

价格评分表(10分)

1. 价格核准:

1.1.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3.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1.4. 按下列第3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政策价格扣除

3.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 根据财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b)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a)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3.1 的 a)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b)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c)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 a)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3.1 的 a)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b)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4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a)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 b)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 1% 的价格扣除。

-
- c)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3.6 国家级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价格扣除

- a) 供应商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所投农副产品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供应商，对所投农副产品的价格给予 1% 的价格扣除。

提供供应商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所提供产品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中供应商的产品，应同时提供合作协议（或授权函）和该供应商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本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推荐供应商流程

3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况，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31.1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或成交候选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

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磋商失败的情形：

3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八、质疑

33、质疑与答复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逾期质疑无效。

33.2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质疑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3.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九、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4、合同的订立

34.1 在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的原件给采购人进行核对。

34.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

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5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5、合同的履行

35.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合同的订立的34.4条规定公告和34.5条规定备案。

十、关于中小企业磋商

36、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6.1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根据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相关政策的精神，本项目欢迎供应商使用融资担保手段，并由试点地区的专业担保机构作为供应商向当地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承办机构。

36.2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成交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36.3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36.4 试点地区专业担保机构的名单、联系人、联系方式：

省直地区：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刘先生 010-88822559；

广州地区：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梁先生 020-83033627；

东莞地区：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 卢先生 0769-23326888。

十一、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磋商响应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注：（合同格式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4)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的, 甲方可选定第三方单位进行修复, 其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 否则, 甲方有权从银行保函中兑现, 若银行保函中金额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支付超出的部分。

5) 非因法定、不可抗力与政府行为或者双方协商一致, 任何一方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 另一方有权要求解除方(或终止方)按照本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 由此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任何一方违约, 守约方除可要求对方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 还可要求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 争端的解决

凡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 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 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 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 遇到上述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的一方, 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 并应在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发生后十五日内, 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 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的情况下, 双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 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十一、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 通知送达

与本合同签订、履行以及争议解决等有关文件、通知、材料等的送达, 均以合同首部列明的地址和邮箱为准, 只要有关的文件、通知、材料送达至上述地址或邮箱, 无论受送达方是否实际拆阅或查阅, 均视为送达。

任何一方联系地址、联系方式或联系人变更, 应在发生变更情况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否则, 按未变更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无论该文件是否退回或被拒收, 由此产生的责任与损失由变更方承担。

十三、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 合同生效:

1) 本协议一式柒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未尽事宜，由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确定，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不因本合同期满、解除或宣告无效而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目录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	备注
			有	无		
初审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者 2021 年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截止之日前 6 个月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磋商函(格式 1)				
	5	资格文件声明函(格式 2)				
	6	承诺函(格式 3)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 4)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5)				
	9	公平竞争承诺书(格式 6)				
	10	报价一览表(格式 7)				
技术部分文件	1	对采购人需求的响应程度				
	2	服务工作目标及管理方案				
	3	机构设置、运作流程、管理计划				
	4	应对反恐,处理突发事件的方案				
	5	人员工资的合理性(人员福利待遇)				
商务部分文件	1	项目负责人资质				
	2	保安队长(兼应急救援主管)资质				
	3	团队人员资质				
	4	同类项目经验:依据 2018 年以来的保安服务项目合同【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总所)业绩可纳入评审】				
	5	客户评价(依据业绩一览表的业主评价)				
	6	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保安服务认证、品牌服务认证				
	7	综合实力				

其他文件	1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格式 8）				
	2	政策适用性说明（可选）（格式 9）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10）				
	4	开票资料说明函（格式 11）				
	5	其它文件				

注：1. 响应供应商以上所递交的资料都按规定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 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以上响应文件提交时必须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目录表》的排列顺序装订成册。

格式 2 资格文件声明函

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石街执法队/广州宝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2021 年大石街环境秩序整治采购定点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ZBC21FG08002）磋商邀请，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声明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现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质文件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3 承诺函

承诺函

致：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石街执法队/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发布的项目名称：2021年大石街环境秩序整治采购定点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ZBC21FG08002）的磋商邀请，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响应，并作出以下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标注的磋商有效期一致。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表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_____。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公司地址）的（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的项目编号为：GZBC21FG08002 的 2021 年大石街环境秩序整治采购定点服务项目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 6 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_____项目的公平竞争，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格式7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GZBC21FG08002

项目名称：2021年大石街环境秩序整治采购定点服务项目

项目内容	投标单价（元）	服务期限
环境秩序整治采购定点服务	小写：RMB 大写：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注：1.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响应报价包含的内容及要求见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的“磋商报价说明”。

3.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唱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GZBC21FG08002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 指引
1				见《投标文件》 第页
2				见《投标文件》 第页
3				见《投标文件》 第页
4				见《投标文件》 第页
5				见《投标文件》 第页
6				见《投标文件》 第页
7				见《投标文件》 第页
8				见《投标文件》 第页
9				见《投标文件》 第页

备注：此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日期：

格式9 政策适用性说明（可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及证明文件（如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的货物及服务采购活动中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在采购人支付给我公司本项目的合同款项中支出应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1：开票资料说明函

开票资料说明函

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GZBC21FG08002）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开标当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